

#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营养餐食堂劳务运营服务部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文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的兴文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《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配送及营养餐食堂劳务运营服务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营养餐食堂劳务运营服务部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兴文县乐厨嘉恒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文县乐厨嘉恒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